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其他持牌法團、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粵海制革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持牌法團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粵海制革有限公司

GUANGDONG TANNER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8)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現謹訂於2015年6月3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香港華美粵海酒店地庫二層會議廳舉行粵海制革有限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1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5年4月2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股份授權	4
3. 重選董事	4
4. 股東周年大會	5
5. 推薦意見	5
6. 責任聲明	6
附錄一 — 重選董事的詳情	7
附錄二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9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5年6月3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香港華美粵海酒店地庫二層會議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或如文義需要，該大會之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1頁；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9至11頁之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最初採納或根據《公司條例》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粵海制革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5年4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案」	指	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發行股份授權」	指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授予於通過授出有關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指	百分比。



粵海制革有限公司

GUANGDONG TANNER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8)

董事會：

陳洪(董事長)
孫軍(董事總經理)
劉冰#
何林麗屏#
喬健康#
馮力*
蔡錦輝*
陳昌達*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
29樓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處理的若干事宜的資料，其中包括：

- (a) 授予董事發行股份授權；及
- (b) 重選退任董事。

2. 發行股份授權

本公司於2014年6月24日舉行之上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其數目不得超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使董事可繼續權宜行事，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其條款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使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根據發行股份授權，除第4項普通決議案(c)段所載者外，本公司獲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該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38,019,000股。待通過批准發行股份授權的建議決議案後，根據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股份授權發行限額最多達107,603,800股股份。

3.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在任董事之三分一人數（或倘該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惟即使組織章程細則內其他條款有任何其他規定（如有），在符合《上市規則》項下就董事輪值退任的要求的前提下，每一位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每年須退任之董事為自其上次獲選起計任期最長之董事，倘多位董事於同日成為或被重選為董事，則須以抽籤決定須退任之董事（除非彼等就此自行達成協議）。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孫軍先生及陳昌達先生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2至84條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該兩位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陳昌達先生乃符合資格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獨立性確認書。

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在釐定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擔任董事超過九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倘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年期超過九年，任何擬繼續委任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陳昌達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有關彼連任的建議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

董事會函件

陳昌達先生並無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擔任任何管理職務，彼明確表現其願意作出獨立判斷和一直向本公司提出客觀意見，並無任何跡象顯示彼的服務年資對其獨立性產生負面影響。從陳先生多年來所提出寶貴的獨立判斷及建議所證明，董事會認為彼具備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要的品德、誠信、獨立性及經驗。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可影響陳先生作出獨立判斷的情況。本公司認為，陳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且根據指引的條款彼為獨立人士。

4.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務請股東細閱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並將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的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7(a)條就各項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刊發以投票方式表決結果之公告。

5.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授予發行股份授權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各位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陳洪
謹啟

2015年4月24日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的個人詳情如下：

孫先生，42歲，於2010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彼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師，彼畢業於西安公路學院(現稱長安大學)並獲工程機械與起重運輸學士學位。孫先生由2002年11月至2003年8月期間於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若干公司任職，彼其後自2003年9月起在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工作，並擔任多個職務，其中包括分別由2004年3月至2005年12月及2007年7月至2010年2月出任本公司助理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職務。孫先生現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若干職務，包括徐州南海皮廠有限公司、徐州港威皮革有限公司及粵海制革(徐州)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及徐州南海皮廠有限公司搬遷項目工程指揮部常務副總指揮。

除上文所述者外，孫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持有本公司40,000股股份；並擁有本公司252,000股股份之衍生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代表孫先生有權認購本公司252,000股股份。除以上所述者外，孫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本公司與孫先生已訂立董事委任函。孫先生(如獲重選)將出任執行董事，其任期不超過大約三年，由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起至本公司於2018年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屆滿，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或適用之法例及規定而需要提前終止。

孫先生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總酬金為人民幣898,503元，其中包括薪金、津貼及非現金福利人民幣371,327元、與表現相關之花紅人民幣500,000元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共人民幣27,176元。該酬金乃參照其職責、當時之行業情況、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而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就重選孫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條文規定，概無任何其他須予披露之資料或目前／過往涉及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且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予知會股東垂注。

陳昌達先生，65歲，於2006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和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陳先生於澳洲中昆省大學獲財務管理碩士學位。彼曾於香港政府稅務局服務33年，並於2005年初退休。彼現職稅務顧問公司董事。陳先生分別於2014年5月、2014年12月及2015年1月獲委任為威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及民生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除上文所述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本公司與陳先生已訂立董事委任函。陳先生（如獲重選）將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期不超過大約三年，由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起至本公司於2018年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屆滿，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或適用之法例及規定而需要提前終止。

陳先生現時可享有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50,000港元，彼之酬金乃參照其職責、當時之行業情況、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而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就重選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條文規定，概無任何其他須予披露之資料或目前／過往涉及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且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予知會股東垂注。



粵海制革有限公司

GUANGDONG TANNER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8)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粵海制革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5年6月3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香港華美粵海酒店地庫二層會議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接納及省覽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以下條文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股份(「股份」)，及／或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或附有可認購任何股份權利之契據或可轉換成股份之證券，以及作出及／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董事所獲授予任何其他權力以外之權力，該決議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及／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之股份總股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20%，惟依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ii)附於任何認股權證、優先股、可換股債券或本公司所發行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之認購權或轉換權之行使；(iii)本公司按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如有）就授出收購股份之權利之或類似安排而授出的購股權之行使；或(iv)任何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下之授權之日；

及，

「配售新股」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份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勞思思

香港，2015年4月24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
29樓

附註：

- (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認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股東在委派代表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i) 如屬聯名股東，在排名首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聯名持有股份所登記之股東排名次序為準。
- (iii) 本公司將於2015年6月2日(星期二)及2015年6月3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上述期間不會辦理股份轉讓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並於上述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身份，必須於2015年6月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iv) 有關第4項決議案，擬徵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根據此項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